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0期（总第67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30期(总第676期)

2014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翔宇造船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芦芝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梅廷旺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0,2014(Serial No.676)

Published on 10.3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pleting Basic Old-age Pension System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 7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ight Measures of Accelerating Popular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New-energy Automobile
- 11 Several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All-round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Road Building, Management, Maintenance and Transport in Rural Area
- 1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Lianjiang County L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7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pansion of Fujian Yongding Industrial Park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nluo District, Longyan City in 2014
- 1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Xiangyu Ship Building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Luzhi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Luzhi Town in Zhangping City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the Fif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4
- 2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v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njiang City in 201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Accelerating Construction of Public Legal Service System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f Implementing Unified Registration of Real Estate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Land Resources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Management Measure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of Rural Villagers of Fujian Province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精神,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我省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我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可持居住证在省内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具体办法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城乡居民在省内异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4〕38号)执行。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至2000元20个档次(每100元一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下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但最高缴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鼓励多缴多得。省政府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度补助、资助金额及个人缴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以及丧葬补助金等。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选择100元缴费档次标准的,政府补贴30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标准(100元),政府补贴增加10元;对选择8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标准的,政府补贴均为100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46~59周岁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至60周岁,在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前允许一次性补缴不足15年的部分,补缴部分政府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省级财政根据不同档次对应的补贴标准和各地不同的财力状况,分别以80%、60%、40%、20%的比例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确定);其余部分由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和县(市、区)分担,具体比例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再行提高缴费补贴标准的,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要鼓励和引导城乡中青年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另行规定。

对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非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城乡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允许缴费困难群体个人增加缴费,缴费后政府仍按相应档次予以缴费补贴。

对农村45~59周岁生育两个女孩或一个子女的夫妻,以及城镇45~59周岁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选择不同缴费档次予以相应政府补贴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增加20元缴费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捆绑使用,省财政根据各地不同的财力状况,分别以80%、60%、50%的比例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确定;其余部分由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分担,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

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在国家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支出。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保险关系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随之转移。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先行探索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按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市、县(区)财政补贴中支出。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符合规定条件的,不用缴费,可从参保登记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若中断缴费,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应补足15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若不参保缴费,则年满60周岁不享受基础养老金。但允许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现已超过60周岁的城乡居民,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两年内补办参保登记手续,补缴保费,但不享受政府补贴,从办完补缴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八、转移接续和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或符合持居住证在省内异地参保条件、需要跨统筹区域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转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转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现阶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管理,以后逐步提高管理层次,直至实行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要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确保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对村(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给予一定的补贴或奖励经费。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地方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基金中开支。

各市、县(区)要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探索采取安全、稳妥、有效的方式,将信息网络向村(社区)延伸;要推行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加强村级金融服务便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完成全省2014年至2015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0000辆(其中2014年推广应用3500辆、2015年推广应用6500辆)的目标,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2014年至2015年,省、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国家同期补贴标准1:1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配套补助。新能源非公交汽车在福州、漳州、泉州市辖区上牌的,配套补助资金由设区市承担40%;在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补贴的拨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本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5号)不再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4日

上牌的,配套补助资金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承担30%;其余配套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经信委制定。新能源公交车配套补助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从城市公交车辆省级补助资金盘子中统筹安排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厦门市新能源汽车配套补助资金由厦门市政府落实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发改委、地税局,省国税局)

二、加大公共领域推广力度。2014年至2016年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或更新机要通讯、公安巡逻(城区)、城管执法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每年占比应不低于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底,全省公交车、出租车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应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环卫、物流、机场通勤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0%。企事业单位应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公安厅、机关管理局)

三、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制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停车场、路灯灯杆、咪表、加油站、加气站等场地建设充换电设施;城市新建小区和公用停车场按不低于20%的比例规划和配置充换电设施;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换电设施,积极构建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各级政府要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充换电设施用地各项政策,保障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电网企业要做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和报装增容等工作,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和改造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省直相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奖励,所获资金用于充换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省投资集团)

四、加大充换电设施用电支持。充换电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并延长谷时段3小时(由每日23:00至次日7:00调整为每日21:00至次日8:00),相应缩短用电平时段时长,峰时段保持不变,且在2020年以前免收基本电费;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等非经营性分散充电桩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五、鼓励创新商业模式。鼓励投融资创新,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鼓励金融创新,通过融资租赁、整车租赁、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按揭购买等方式,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创新金融产品,增加其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鼓励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机关管理局、金融办,人

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电力公司,省投资集团、汽车集团)

六、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将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新能源材料以及充电装备等作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扶持,在研发、产业化及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2014年至2018年,对新引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达到500万元以上、具有先进核心技术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给予总部经济政策扶持,其建设项目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并给予项目前期费用补助;对新建的研发平台,经评估认定后享受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项目,按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倾斜支持;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在已有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设备投资额的5%增加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整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龙头产业发展基金,并引导创投基金、私募基金等共同参与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对新引进总部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可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快建立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体系。省经信委牵头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体系。各推广应用城市应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的区域监控中心,并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公共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应安装车辆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装置。新能源汽车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车辆运行安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在各推广应用城市至少设立1个固定售后服务点,负责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可靠。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加强对报废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力公司,省电子信息集团)

八、加强组织保障。省经信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分工,加强指导协调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负责具体指导和督促各地推广应用工作,按月通报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为所辖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协调推进,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机关管理局、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省投资集团、汽车集团、电子信息集团)

附件:福建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

附件

福建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单位:辆

类别	年度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合计
公交车	2014 年	320	256	95	170	42	86	42	42	76	21	1150
	2015 年	430	344	125	230	58	114	58	58	104	29	1550
乘用车(含公务、出租、私人等)	2014 年	500	470	175	255	60	115	50	60	120	85	1890
	2015 年	1070	1040	380	600	95	240	85	95	235	150	3990
专用车(含物流、环卫等)	2014 年	79	79	23	27	17	17	17	24	17	20	320
	2015 年	171	171	47	63	38	38	38	51	38	45	700
其他客车(含旅游、租赁、通勤等)	2014 年	41	41	17	19	3		10	3	2	4	140
	2015 年	79	79	33	36	7		10	7	3	6	260
2014 年小计		940	846	310	471	122	218	119	129	215	130	3500
2015 年小计		1750	1634	585	929	198	392	191	211	380	230	6500
合 计		2690	2480	895	1400	320	610	310	340	595	360	10000

注: (1) 上述任务分解可根据实际推进情况, 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间调剂; (2) 各推广应用城市未完成的 2014 年任务数, 将并入 2015 年完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 全面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促进我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以下简称“四好”)农村公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三个必须”要求,围绕“优化结构、完善机制、有效养护、运输高效”四项任务,统筹城乡交通发展,提升全省农村公路畅通、安全、舒适水平,改善城乡客运和农村物流条件,实现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职责,引导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性,推动农村公路全面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改善海岛、偏远农村等地区农民群众出行条件,提升通乡镇、建制村公路通畅水平和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建设与养护、运营和管理的关系,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积极稳妥推动农村公路良性发展,方便农村群众出行。

——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农民群众、推进便捷出行作为基本出发点,改善民生,推动农村交通通畅、安全及运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目标

按照“四好”要求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工作,全面优化乡村路网结构,提升乡村客运物流水平,促进农村公路建设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安全效益型转变,由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全面发展转变,进一步推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

——至2015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约6000公里(其中县道1000公里、乡道1500公里、村道3500公里),经济发达县基本实现2000人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支持单车道通村公路增设错车道。海岛交通实现百人以上岛屿建成陆岛交通码头,千人以上岛屿开通班轮,万人以上岛屿开通岛内客运班车。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全面落实到位,经登记农村公路全面列养。

——至2018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约1.5万公里(其中县道2000公里、乡道5000公里、村道8000公里),全省80%的2000人以上建制村实现通达双车道公路。海岛交通实现有居民岛屿全

部建成陆岛交通码头,500人以上岛屿开通班轮,陆岛、岛际15年以上老旧渡运船舶全部更新,客运码头接线道路全部硬化。通乡、通建制村公路出行指示系统基本完善。

——至2020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2万公里(其中县道3000公里、乡道7000公里、村道10000公里)。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实现常态化、标准化养护,符合运营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构建“便捷畅通、安全适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

三、建设好农村公路,构建畅通便捷路网

(一)改善路网通行条件。以规划为引导,围绕消除交通瓶颈,服务畅通出行。积极推进通乡镇、建制村公路提级改造和县乡路网连通完善,促进路网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便捷畅通的县际、通乡和通村公路网络,服务广大农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加大交通扶贫力度。加快实施海岛交通便民工程、村道公路硬化工程,积极推进撤渡建桥(路),改善海岛及偏远农村交通发展滞后现状,消除渡运交通安全隐患,助推海岛和偏远农村群众脱贫致富。

(三)完善建设推进机制。实行“县为主体、分级管理、统一标准”的农村公路建设机制,省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切块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由市、县按规划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管理职能。依托信息化手段对项目计划、进度、质量全程跟踪,确保“立项一条、建成一条、达标一条”。

(四)提升工程建设水平。积极推行农村公路设计、施工标准化,落实“施工自检、专业抽检、群众参与、政府监督”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行“抽检核销、完工兑现”监管,建设优质工程、放心工程。建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公开制度,打造农村公路“阳光工程”。

四、管理好农村公路,促进安全有序出行

(五)构建路产路权保护机制。县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积极构建政府牵头,交通综合执法、住建、工商、交警等部门联合整治机制,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发展。

(六)改善安全通行条件。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保提升工程、危桥改造和隧道整治、撤渡建桥(路),至2020年提升安保工程2.5万公里,改造危桥1250座,强化桥隧日常管养,及时改造新增危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水平,服务农村交通安全出行。

(七)完善农村公路指示系统。统一规划农村公路指示标志,重点完善乡村节点和交叉口指示标志、公里牌,并规范地名标识,实现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节点的有效衔接,至2018年通乡、通建制村公路基本建成明晰、准确的农村公路出行指示系统,方便公众出行。

五、养护好农村公路,全面提升管护成效

(八)健全养护管理体制。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分级管理机制,落实加强农村公路管养人员和经费,确保有人管养、有钱管养。县、乡(镇)两级管养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

算。

(九)推进常态化养护。围绕“有路必养、有效养护、路路通畅”目标,全面列养经登记的农村公路。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加强灾毁路段修复,稳步提升县乡道经常性养护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宜居环境行动部署,大力推进重要县道、通景区路线和美丽乡村通达公路生态路建设,至2020年建成生态路2000公里。

(十)推动管养专业化。统筹建养资源,构建“县道专业队伍养护、乡村道多元化养护”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积极培育养护市场。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内业档案、桥梁检查等管理制度,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

(十一)健全应急抢险体系。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农村公路抢险基地,组建抢险队伍,加大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六、运营好农村公路,推进城乡客运物流发展

(十二)推进城乡客运网络衔接。加强城乡客运发展规划,综合统筹农村客运站点布局、村镇公交、农村客运和运力投放等要素,大力推进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推进公交线路向人口密集、道路符合安全条件的周边乡镇、建制村延伸,与农村客运衔接融合。积极引导农村客运企业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运力结构,加快推动农村客车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安装。

(十三)加快构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依托县乡汽车站、邮政配送站等网点,在站内增设货运中介、集散功能,借助邮政汽车等进行配送;鼓励大中型物流企业向农村布设配送网点,建立城乡一体化的配送网络。

(十四)建立客运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城乡客运开通联合论证机制,农村公路拟开通农村客运、拟延伸公交线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进行现场勘查、论证、研定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开通。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和县(区)公交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制。

七、加大政策扶持

(十五)完善政策支持。2015年前各地要制定有利于农村公路全面协调发展的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扶持引导、政府主体投资、群众捐资投劳”的农村公路资金筹集和农村公路发展公共财政保障体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农村公路的料场开采、用地用林用海、环保、路产保护、物流发展等的支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完善“一事一议”制度,有序鼓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捐资捐建参与农村公路建养工作。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物价增长等因素建立农村公路建养运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不断适应农村交通运输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省级加大农村公路建养运资金投入,到2020年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资金、车购税

等用于交通运输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10亿元建设养护省补资金支持地方农村公路发展,其中:支持省级重点扶贫县及苏区、老区的比例不少于80%,增加县道二级公路、县乡道双车道四级公路的省补政策,农村公路建设省补标准在2008年标准基础上总体提高50%以上。适当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省补标准,按全覆盖的要求对列入统计范畴的农村公路实行补助,同时将现行“7351”省补标准(年公里县道7000元、乡道3500元、村道1000元)调整按“年公里县道8000元、乡道4000元、村道2000元”标准执行。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配套出台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定额补助政策,并落实市、县两级合计筹措不低于“年公里县道8000元、乡道4000元、村道2000元”的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同时加大农村公路客运扶持力度。

省级新增的建设养护补助资金与市、县两级出台新一轮农村公路政策及养护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挂钩。

(十七)加强管理力量。按照“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管有力”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体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专职管养技术人员配置,逐步培育形成与管养里程相匹配的农村公路管养队伍。重视乡、村基层农村公路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普及建养管理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八、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作为农业农村工作中全局性的大事抓实抓好。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市级统筹,县为主体,乡村落实,部门协同”的农村公路工作体系,确保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管有力。建立有利于农村公路发展的协商机制,加强农村公路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十九)推进标准化管理。严格设计标准,加强排水、防护、安全设施、平交路口的精细化设计,落实施工标准化要求,逐步推进水泥混凝土路面三辊轴施工和大型桥梁构件集中预制,稳步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水平、防灾能力和使用性能。进一步规范养护巡查要求、养护内容及标准,推进日常养护作业标准化、内业标准化和桥隧档案标准化,全面落实养护公示制度,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构建更加安全、舒畅的通行环境夯实基础。省级编印下发农村公路设计、建设、养护管理标准化指南,加大管理引导力度。

(二十)加大监督力度。省交通运输厅采取日常督查、年度抽查以及专项督办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动态监管。积极探索“社会综合监督、人大代表评议”等监督方式,构建省、市、县多层面的综合监督体系。加强招标投标、材料设备采购等重要环节监管,引入信息化电子监察方式加强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职的再监督,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建设“满意工程、廉政工程”。

(二十一)实行考核奖惩。省交通运输厅对农村公路省补资金实行“建设补助切块资金与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1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渔业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31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连江县土地发展中心使用福州市连江县黄岐湾1.6453公顷海域，其中经营性填海0.6902公顷、公益性填海0.3854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0.3419公顷、港池用海0.2298公顷，用于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渔业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渔业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

设任务完成情况、养护成效相挂钩，省级养护补助资金与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相挂钩”的“双挂钩”奖惩制度。

（二十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横幅、村务公开栏等媒介，有阶段、有重点地宣传农村公路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发展。要增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3日

附件

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渔业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纬 度	经 度	拐点	纬 度	经 度
1	26° 19′ 31.097″	119° 51′ 39.434″	21	26° 19′ 33.978″	119° 51′ 38.091″
2	26° 19′ 32.123″	119° 51′ 40.675″	22	26° 19′ 34.366″	119° 51′ 38.562″
3	26° 19′ 32.459″	119° 51′ 41.082″	23	26° 19′ 34.481″	119° 51′ 38.446″
4	26° 19′ 34.731″	119° 51′ 38.769″	24	26° 19′ 40.059″	119° 51′ 39.520″
5	26° 19′ 35.715″	119° 51′ 40.044″	25	26° 19′ 40.060″	119° 51′ 40.824″
6	26° 19′ 36.049″	119° 51′ 40.070″	26	26° 19′ 41.438″	119° 51′ 41.525″
7	26° 19′ 36.285″	119° 51′ 39.921″	27	26° 19′ 44.004″	119° 51′ 42.832″
8	26° 19′ 37.523″	119° 51′ 39.020″	28	26° 19′ 44.201″	119° 51′ 42.774″
9	26° 19′ 38.496″	119° 51′ 39.501″	29	26° 19′ 44.888″	119° 51′ 42.144″
10	26° 19′ 39.400″	119° 51′ 39.700″	30	26° 19′ 44.928″	119° 51′ 42.128″
11	26° 19′ 37.423″	119° 51′ 38.724″	31	26° 19′ 45.016″	119° 51′ 42.128″
12	26° 19′ 36.036″	119° 51′ 39.810″	32	26° 19′ 44.899″	119° 51′ 41.867″
13	26° 19′ 34.016″	119° 51′ 37.519″	33	26° 19′ 44.424″	119° 51′ 41.299″
14	26° 19′ 33.801″	119° 51′ 37.707″	34	26° 19′ 44.376″	119° 51′ 41.331″
15	26° 19′ 33.548″	119° 51′ 37.272″	35	26° 19′ 44.236″	119° 51′ 41.046″
16	26° 19′ 33.427″	119° 51′ 37.063″	36	26° 19′ 44.005″	119° 51′ 40.290″
17	26° 19′ 32.720″	119° 51′ 40.067″	37	26° 19′ 43.851″	119° 51′ 39.984″
18	26° 19′ 32.653″	119° 51′ 39.439″	38	26° 19′ 43.706″	119° 51′ 39.788″
19	26° 19′ 33.507″	119° 51′ 37.398″	39	26° 19′ 43.046″	119° 51′ 39.404″
20	26° 19′ 33.592″	119° 51′ 37.647″	40	26° 19′ 41.435″	119° 51′ 39.246″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		24—25—26—…—39—40—24		0.9007	
填海 2		4—5—6—…—14—15—19—20—21 —22—23—4		0.1729	
非透水构筑物		1—2—17—18—21—20—19—15—16—1		0.3419	
港池		2—3—4—23—22—21—18—17—2		0.2298	
宗海				1.64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永定工业园区扩区的请示》(龙政综〔2014〕172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议省政府批准永定工业园区扩区的函》(闽商务函〔2014〕32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扩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扩区部分规划面积4.962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老城中心区(X:2737210.143,Y:470935.837)、西至保留山体(X:2733578.407,Y:466444.777)、南至梅坎铁路及古镇组团(X:2733317.455,Y:468556.226)、北至357国道永杭线(X:2737725.847,Y:470034.179)。扩区后的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5.7624平方公里。

三、要致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布局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园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

六、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福建永定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14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2014年度第05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综〔2014〕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27.0553公顷(其中耕地1.452公顷)、未利用地0.40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红坊镇北洋村水田0.28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2公顷,坎洋村林地5.727公顷、其他农用地0.39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396公顷,平洋村其他农用地0.03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48公顷、其他草地0.2034公顷,中联村水田1.1645公顷、林地17.484公顷、其他农用地1.8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5168公顷、其他草地0.203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333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省翔宇造船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6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宁德蕉城翔宇修造船厂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58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翔宇造船有限公司使用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北侧、雷东片区规划中的2#船厂位置处23.0636公顷海域,其中填海14.9315公顷、透水构筑物2.1442公顷、港

池5.9879公顷,用于宁德蕉城翔宇修造船厂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宁德蕉城翔宇修造船厂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宁德蕉城翔宇修造船厂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纬度	经度	拐点	纬度	经度
1	26° 44' 41.320"	119° 36' 10.390"	13	26° 44' 56.206"	119° 35' 56.656"
2	26° 44' 43.901"	119° 36' 10.397"	14	26° 44' 43.865"	119° 35' 56.645"
3	26° 44' 55.860"	119° 36' 10.404"	15	26° 44' 43.861"	119° 35' 55.194"
4	26° 44' 55.856"	119° 36' 09.882"	16	26° 44' 43.429"	119° 35' 55.194"
5	26° 44' 49.294"	119° 36' 09.904"	17	26° 44' 42.860"	119° 35' 59.406"
6	26° 44' 49.286"	119° 36' 07.661"	18	26° 44' 42.274"	119° 36' 01.127"
7	26° 44' 54.780"	119° 36' 07.639"	19	26° 44' 42.230"	119° 36' 01.984"
8	26° 44' 55.594"	119° 36' 08.507"	20	26° 44' 57.862"	119° 36' 05.875"
9	26° 44' 55.853"	119° 36' 08.507"	21	26° 44' 57.844"	119° 36' 00.374"
10	26° 44' 55.849"	119° 36' 05.882"	22	26° 45' 02.048"	119° 36' 10.411"
11	26° 44' 55.831"	119° 36' 00.925"	23	26° 45' 01.588"	119° 35' 56.620"
12	26° 44' 55.882"	119° 36' 00.38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厂区填海		2-3-(4~13)-14-2		12.8517	
规划道路及预留场地填海		1-2-14-(15~18)-19-1		2.0798	
透水构筑物用海 A		10-20-21-12-11-10		0.9408	
透水构筑物用海 B		4-5-6-7-8-9-4		1.2034	
港池用海		3-22-23-13-12-21-20-10-9-4-3		5.9879	
宗 海				23.06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芦芝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299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平市芦芝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4〕18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平市撤销芦芝乡,设立芦芝镇,以原芦芝乡的行政区域为芦芝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30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4〕193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现批复如下：

一、将福州市仓山区境内农用地36.5425公顷(其中耕地27.9944公顷)、未利用地3.12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仓山区盖山镇其他未利用地0.7971公顷,浦口村水浇地14.8558公顷、旱地0.1613公顷、园地1.6581公顷、其他农用地5.37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45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5935公顷,竹榄村水浇地12.9773公顷、园地0.4131公顷、其他农用地1.10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0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330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0.779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0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07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4〕3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33.0012公顷(其中耕地26.2918公顷)、未利用地0.2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垵社区水田1.7628公顷、水浇地1.0147公顷、旱地0.9121公顷、园地0.5934公顷、其他农用地0.305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公顷,樟井社区旱地0.0786公顷、园地0.01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公顷,永和镇坂头村水田2.2077公顷、水浇地4.6942公顷、旱地6.7754公顷、园地0.6859公顷、其他农用地3.13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8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17公顷、其他草地0.0013公顷,山前村水浇地3.0432公顷、旱地0.0778公顷、其他农用地0.15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12公顷,英墩村水田1.1102公顷、水浇地1.7461公顷、旱地2.869公顷、园地1.248公顷、林地0.1851公顷、其他农用地0.32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309公顷、其他草地0.059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6731公顷;使用国有其他未利用地0.212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885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1、3、9号地块部分面积7.5971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省司法厅
(2014年9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现就我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底,全省全面推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到2020年,“政府主导、司法行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覆盖城乡、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和信息化平台网络覆盖全省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居民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公共法律服务是指由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需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

等。按照“服务为民、保障权益,统筹城乡、强化基层,改革创新、提升服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理念

1.全面实施普法规划。法制宣传教育全面进驻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网格,覆盖全省所有区域和所有目标人群。全面完成“六五”普法规划,制定并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活动。

2.持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要求,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机关、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经营示范企业、依法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法制宣传村居入户率、知晓率均达到100%。

3.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逐步实现每个县(市、区)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广场;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法制节(栏)目,城市主要街道、公园等建有法制宣传栏和法制宣传LED显示屏。

(二)推动法律服务覆盖城乡

1.推动律师服务覆盖城乡。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推动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法律服务。

2.推动公证服务拓展延伸。努力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增强公信力,扩大工作覆盖面,提高县域公证机构辐射乡镇的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建设,为旧城改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积极为困难人群提供公证法律援助服务,为无子女老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优质便捷公证服务;对各类有奖活动、评选活动、竞赛活动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社会活动进行公证监督。

3.推动司法鉴定为民利民。大力推进司法鉴定为民服务,为经济困难、确需进行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对象或司法救助对象提供司法鉴定援助。积极促进社会和谐,为重大项目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矛盾纠纷化解、弱势群体维权等提供司法鉴定专家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司法鉴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证明机构的独特优势,为人民调解和群体性事件争议解决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4.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公益便民。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法律服务,选派基层法律服务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助司法所开展法制

宣传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三)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必援

1.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挂钩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把更多困难群众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与民生问题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必援、应援优援。

2.完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以及村(社区)联络点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纵横交错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打造“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实现群众就地就近申请法律援助。争取各法律援助机构在一层、临街场所设立便民服务窗口。

3.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质量监管、案卷归档等制度,健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中法律援助机构与公、检、法等部门衔接机制,以及司法救助与民事法律援助的衔接机制等。

(四)筑牢人民调解防线

1.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排查、研判机制。适应新形势下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需求,切实做好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合同债务、宅基地等常见、多发纠纷的调解工作,积极参与征地拆迁、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每年适时组织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

2.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面拓宽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至2020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区域、全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并规范运行。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区域性联合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有效衔接机制。

(五)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服务管理

1.强化衔接监管措施。加强政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体制和机制。全面建立手机定位、人脸识别、声纹识别“三位一体”电子围墙,对社区服刑人员全部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措施。加强与监狱、看守所的信息衔接,做到无缝对接,确保重点帮教对象100%、一般帮教对象70%以上衔接到位。

2.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加强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强化心理矫正工作,有效矫正两类人员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对两类人员全部建立档案,全部建立“一对一”、“多帮一”矫正帮教小组。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政策条件的两类人员全部纳入低保,多途径拓宽就业渠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到95%以上。

3.加强组织队伍建设。按照专业化、专职化、社会化的要求,建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队伍。用好用足政法专项编制,打造执法专业队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按照15:1的比例配

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协理员。加快发展村居协管员和志愿者队伍。

4.创新服务管理载体。加快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场所)建设,2015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有效发挥设区市9个“中途之家”作用,重点为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两类人员,提供食宿、教育、培训、救助等帮扶措施。培育发展县(市、区)安置就业基地,帮助两类人员解决生活出路。

三、工作措施

(一)搭建服务实体平台

1.建设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在县(市、区)司法局设立法律服务大厅,县(市、区)已经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也可在大厅设立法律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设立法律服务站;在村居(社区)设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各法律服务大厅要完善便民服务设施,配备触摸屏、滚动显示屏、自助查询和排号机等设备。

2.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县级法律服务大厅要提供法制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综合性法律服务,确保群众走进一个大门,解决一揽子法律服务需求。拓展公共法律服务申请受理渠道,简化受理程序,推行网络受理、邮寄受理、代理受理。

(二)整合服务人才资源

1.大力发展专业服务人才队伍。至2020年,全省律师总数达1.1万人,每万人口拥有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3.5名以上,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文化建设,增强职业认同感,形成行业核心价值观。

2.解决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人才资源短缺问题。通过组建国资律师事务所,出台扶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选派志愿律师到欠发达地区执业等多种形式,解决县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资源不足问题。强化沿海的律师协会与山区的律师协会对口协作关系,遴选100家综合实力强的律师事务所与山区100家县域律师事务所结对子,帮助山区县域律师提高服务能力。充分运用考核任命公证员制度,解决部分公证机构缺员问题。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鉴定机构将服务网络向基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延伸。

3.发展社会法律服务力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包括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者、法律院校师生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参与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等公共法律服务,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完善法律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多样化。

(三)建设服务信息系统

1.完善全省司法行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顶层设计,充分利

用政务云计算平台,不断完善全省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全省公证业务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法制宣传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全省司法鉴定和律师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预留监狱、戒毒信息系统对接接口,使之成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设的应用支撑。

2.加强全省网上法律服务大厅建设。逐步联接省、市、县、乡四级地方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充分应用互联网通讯技术,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法律服务大厅。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应用,普遍实行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状态跟踪、结果查询、网上投诉、网上监督,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和落地法律服务。建设司法行政信用信息系统,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将网上法律服务大厅纳入省级公共服务网络平台。

3.推进全省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建设全省“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在线值班,提供声讯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引导。把法律服务热线与网站、短信、微博、微信等结合起来,与12345、12315、110等政府和部门专线链接,使之成为集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维权和接受社会监督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四)完善服务标准规范

1.完善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大厅、站、点、窗口)的建设和运行标准。规范场所、设施、人员、经费等标准,切实把各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有机整合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对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实行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

2.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包括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质量评价、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公开制等制度,开展法律服务评查、服务质量检查公布、质量跟踪检查等工作,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服务质量。

(五)落实经费保障机制

1.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司法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司法机关的职责要求,制定本级、本辖区内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指导目录,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

2.落实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保障。各级司法机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增长确

需增加资金的,可按程序列入财政预算。要优化转移支付的分配方式,科学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

3.推动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补偿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通过奖励、表彰、免费培训等方式给予补偿和激励。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作为落实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者、推动者,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工作,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支持和配合。要及时向上级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和有关工作信息,总结推广工作亮点和特色经验,推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督查落实。各地要根据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建立考评机制,制定考评指标和考评办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查指导,掌握工作动态,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积极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宣传。要广泛宣传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扬公共法律服务先进典型。结合各种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不动产 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7日

福建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2014年全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方案》(闽委〔2013〕31号)有关要求,为加快建立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职责整合、机构组建、地方立法、信息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快建立我省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切实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强化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坚持积极稳妥,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和机构组建工作。坚持便民利民,进一步优化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健全“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马上就办”等配套措施,更好地服务群众、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坚持指导基层,加强对市、县(区)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和机构组织等的指导,全面推进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二、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开展不动产登记现状调研。省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部门对本部门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编制及相关情况进行梳理,提出不动产登记工作整合(含职责、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处置等)及整合后部门间对不动产登记、管理的分工协作意见,于2014

年9月底前报省编办。省编办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情况,组织开展调研,于2014年10月中旬前提出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编制整合的初步意见。

(二)出台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意见。省编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对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编制整合初步意见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底前形成省级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的正式意见,并按照程序报批实施。

(三)推进省级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组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意见,由省编办牵头,省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人社厅(公务员局)等部门配合,于2014年11月底前研究提出省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组建方案。

(四)起草不动产登记地方法规规章。由省国土厅牵头,省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梳理评估我省土地、房屋、林权、海域(海岛)等不动产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立、改、废”意见建议,并在省法制办的指导下,研究起草《福建省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及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五)做好不动产登记相关衔接工作。由省国土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做好省级层面有关不动产登记资料交接和工作衔接。省国土厅负责制订资料交接和工作衔接方案;省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按照要求将本部门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文件、档案、信息系统等资料完整移交到位,并做好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后本部门不动产登记管理后续衔接工作。

(六)推进各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由省编办、国土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全省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的指导工作。2015年6月底前,全省市、县(区)要基本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整合,并按照国家 and 省里的部署要求,做好机构组建、工作融合、平台建设等工作,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

(七)整合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的基础平台。由省国土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数据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整理土地、房屋、林权、海域(海岛)等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资料,整合建立我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信息管理平台统一。

三、组织保障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推进省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研究解决我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相关各方工作衔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并指导、督促各地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为总召集人,省政府联系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及省编办、国土厅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地税局、法制办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国土厅,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7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9月)

为解决当前农村村民建房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堵疏结合的农村村民建房机制,满足村民合法合理的建房需求,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号,以下简称《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规划指导村民建房

(一)进一步完善村镇规划。乡镇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抓紧对编制时间较长、内容明显滞后、不符合村情民意的村庄规划进行修编,并做好村庄规划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村民建房和住宅用地。村镇规划修编时应进一步划定农村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禁建区内不得审批农村村民建房;限建区内属于危房的,允许利用原宅基地或闲置宅基地改建或新建;适建区内村民可改建或扩建、新建住宅。

(二)加强自然村村民建房规划引导。对无法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乡镇政府要根据村民建房需求,依照村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自然村村民建房规划设计方案,划定

村民建房点,报县级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要结合“三旧改造”和“两违”综合治理,推动村庄整治,引导零星分散的自然村向城镇、中心村集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引导村民科学使用建设用地

村民建房要坚持“一户一宅”和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旧宅基地,合理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一)优先使用旧宅基地建房。在保障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合理需求的基础上,乡镇政府应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优先安排无房户和危房户,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于因灾后重建等原因得到妥善安置的村民,其原有旧宅基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回。

(二)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由各乡镇政府按照各村庄宅基地需求统筹安排,集中规划建设新村。

(三)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各地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以农户自愿为前提,开展农村住宅置换城镇商品房工作。对在城镇有稳定职业且居住一定年限的本省籍村民,在自愿的前提下,各地可以城镇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新建的住房置换其原有农村住房。对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并复垦为耕地的,要加大土地增减挂钩指标纯收益的分享比重。

三、转变审批管理方式

(一)加强规划建设和用地审批管理。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进行规划审批,取得规划许可后,由乡镇政府报县级政府审批用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配合,按照下达的宅基地新增计划指标,由县级政府每季度一次统一上报设区市政府审批。各乡镇村建站和国土资源所应加强协作,按《办法》要求联合受理村民住宅建设和用地申请,办理村民住宅建设和用地审批手续。住宅申请应使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的《福建省农村住宅建设和用地申请表》。

(二)严格执行审批时限要求。县、乡镇政府及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办事,坚决杜绝松懈渎职、互相推诿、久拖不办的现象。对于在规定审批时限内未审批完毕的,审批机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结的,由政府效能督查机构给予相应处理。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行“窗口办文”制度,在乡镇设立办文窗口,受理用地和建设申请、土地登记等报件,以简化工作环节,方便群众办事,减轻农民负担。

四、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提高业务素质。县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乡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和村民建房。各级规划建设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增强指导农村建房和落实村庄规划的能力;进一步扩大选拔培训

乡村规划师试点工作,充实乡村规划建设协管人员。

(二)强化技术指导。要大力推广使用《福建省村镇住宅通用图》或村镇住宅建筑设计方案,为村民免费提供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农村住宅设计参考方案;各地也应结合实际编印地方村镇住宅设计方案,并免费推广使用,不断提高农村住宅设计水平。县级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应组织技术力量,对房屋选址、间距和朝向、基础、主体结构、外立面装饰、抗震、节能和太阳能热水器利用、配套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同时,积极推广绿色农房建设等适用技术。

(三)加大政策宣传。县级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通过当地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村民建房政策。采取进村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开展现场咨询等办法,向村民宣讲农村建房审批条件、审批程序以及注意事项等基本内容,做到家喻户晓,让村民深刻理解农村建房政策。

五、强化执法检查和考核惩戒

(一)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各市、县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乡镇政府应结合全省“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长效的村民建房巡查和执法检查制度,确保村民建房政策落实到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规定以分户名义多次、多处申请住宅建设用地,禁止对农村未批先建的住宅采取以罚款或者变相收费代替审批的办法予以补办手续。农村村民住宅小区用地批准后,不得变相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或者用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村(居)民建房。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每年联合开展一次对各地的督促检查,并将各设区市工作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

(二)强化考核惩戒。对各市、县(区)、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未能履行农村建房管理职责,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审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审批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对松懈渎职、互相推诿、久拖不办的办事人员,由效能机构予以效能问责。